

國立美術陳列館籌備委員會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

雲縣政府訓令 教字第 1111 號

仙都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廳訓令教字第 二六號內開：

案奉 教育部廿六年發英肆一第〇〇四三四號訓

令開：本部現訂於本年四月一日在首都國府路國立

美術陳列館舉行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業經制定教育

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並聘

定籌備委員在部先行組織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籌

備委員會辦事處以利進行茲為起徵展品起見特制定

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展品辦法廣行徵集除

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三十份令知該廳遵照辦理

所有該省展品統限於二月底以前彙齊運送南京國府

路國立美術陳列館該會收並應於二月二十日以前

先行造具應徵展品報告表送寄該會籌備委員會備查

等因計發徵集辦法三十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

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政府遵照辦理所有應徵展

品統限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本廳以憑彙轉

等因計抄發徵集辦法一併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

並抄發辦法令仰該校遵照辦理如有應徵展品統限二月十

五日以前送交本政府以憑彙轉一併奉此



縣長 阮西震

卅

附抄發徵集辦法一份